

##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24 号《关于同意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 1,7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实际发行 1,7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8.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6,096.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19,513.6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16,582.3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到位，2022 年 9 月 2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338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专户余额	346.06
加：上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期赎回金额	125,207.00
减：本期募集项目投入金额	1,539.41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余额	119,155.00
加：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227.28
加：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0.85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096.78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辽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10月14日与全资子公司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备注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辽化支行	309082601414	1,409.90	募集资金专户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	21250100410100001499	14,160.46	募集资金专户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8110401013200617272	438.27	募集资金专户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24908552810707	15.96	募集资金专户
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8110401012900623909	60,951,745.51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60,967,770.10	

## 三、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8.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0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13.62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582.3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151,582.38万元。

经2022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5,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69%。

经2023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成都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赵磊、陈洪、王忠、汪雷云、冷坤芸、韩立和何玲7位自然人持有的标的公司共计80%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不超过19,200.00万元，并使用超募资金支付相关中介费用不超过30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合计不超过19,5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2.86%。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合计14,596.00万元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和相关中介费用。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经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含 130,0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25,251.78 万元，其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119,155.00 万元，其余 6,096.78 万元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未到期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五一广场支行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955 期	无	232,000,000.00	2024/1/19	2024/7/17
2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无	204,500,000.00	2024/1/22	2024/7/22
3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无	487,800,000.00	2024/1/26	2024/7/26
4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无	207,460,000.00	2024/2/22	2024/8/22
5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无	59,790,000.00	2024/3/25	2024/9/25
	合计				1,191,550,000.00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

（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6,582.38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9.41					
报告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486.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3 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项目	否	47,100.00	47,100.00	1,343.86	25,407.71	53.9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7.31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项目	否	7,900.00	7,900.00	195.55	1,482.30	18.7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000.00	65,000.00	1,539.41	36,890.01	56.75		157.31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成都昱泰项目	否	19,500.00	19,396.00		14,596.00	75.25	2023年7月	908.43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4,500.00	64,396.00		59,596.00	92.54				
合计		129,500.00	129,396.00	1,539.41	96,486.01	74.57		1,065.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年产3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项目：鉴于近期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变化较大，以及“年产3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项目”一期已经建成投产，为更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需暂缓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项目”二期建设进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项目”整体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9月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p> <p>2、研发中心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所涉房产已经完成建设和部分装修，研发所需软硬件设备等尚未进行规模化采购与安装。为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趋势，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6月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p>1、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2年10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5,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69%。</p> <p>2、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成都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并签署&lt;股权转让协议&gt;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赵磊、陈洪、王忠、汪雷云、冷坤芸、韩立和何玲7位自然人持有的标的公司共计80%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不超过19,200.00万元，并使用超募资金支付相关中介费用不超过30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合计不超过19,5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2.86%。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14,596.00万元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和相关中介费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2年10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审核通过。本次置换的预先投									



及置换情况	入募集资金项目的 22,295.84 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自有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辽宁信德新材料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ZC10353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22,295.8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25,251.78 万元，其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119,155.00 万元，其余 6,096.78 万元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li> <li>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li> </ol>